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4 日

發文字號：憲庭力字第 1111000137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 15 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許宗力**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33 號

聲 請 人 謝清彥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國家賠償事件，聲請訴訟救助，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10 年度國簡抗字第 1 號民事裁定，及其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107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15 條生存權及第 16 條訴訟權等規定之疑義，依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規定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暨選任訴訟代理人，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聲請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部分，均不受理。
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
- 二、經查，本件聲請意旨並未具體敘明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10 年度國簡抗字第 1 號民事確定終局裁定與民事訴訟法第 107 條第 1 項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 三、另憲法訴訟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期日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惟本件聲請並未行言詞辯論，自不生為聲請人選任訴訟代理人之問題，就此部分應予駁回，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34 號

聲 請 人 謝清彥

上列聲請人因：一、聲請訴訟救助暨選任訴訟代理人等事件，認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聲字第 119 號、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11 年度簡抗字第 2 號、109 年度羅國簡字第 1 號民事裁定及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救字第 1 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監簡上字第 4 號、110 年度救字第 787 號裁定，及其分別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77 條之 18、行政訴訟法第 98 條第 2 項後段等規定、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裁聲字第 18 號判例、最高法院 26 年滬抗字第 34 號民事判例，有違反憲法第 15 條生存權及第 16 條訴訟權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暨選任訴訟代理人。二、聲請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聲請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部分，均不受理。
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聲請訴訟救助暨選任訴訟代理人等事件，認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聲字第 119 號、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11 年度簡抗字第 2 號、109 年度羅國簡字第 1 號民事裁定及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救字第 1 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監簡上字第 4 號、110 年度救字第 787 號裁定（下合稱確定終局裁定），及其分別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77 條之 18、行政訴訟法第 98 條第 2 項後段等規定（下合稱系爭規定）、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裁聲字第 18 號判例、最高法院 26 年滬抗字第 34 號民事判例（下合稱系爭判例），有違反憲法第 15 條生存權及第 16 條訴訟權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並聲請定暫時處

分以保全證據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
- 三、經查，本件聲請意旨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系爭規定與系爭判例有何牴觸憲法之處，就裁判憲法審查及法規範憲法審查而言，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 四、本件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既已不受理，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另憲法訴訟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期日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惟本件聲請並未行言詞辯論，自不生為聲請人選任訴訟代理人之問題，就此部分應予駁回，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42 號

聲 請 人 張玟蓁等 12 人（姓名及住居所詳如附表）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陳垚祥律師

上列聲請人認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年上字第 271 號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4 條第 4 款、第 6 款、第 36 條、第 37 條及第 39 條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聲請人因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等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年上字第 271 號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4 條第 4 款、第 6 款、第 36 條、第 37 條及第 39 條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因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信賴保護原則、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而違憲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而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

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

三、核其所陳，尚難謂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1 日

附表

序號	姓名	地址
1	張玟蓁	
2	蕭素芬	
3	劉瑞南	
4	黃式汾	
5	邱碧蘭	
6	徐碧芳	
7	徐月鳳	
8	林滿妹	
9	黃榮輝	
10	盧志雄	
11	洪錦財	
12	陳文婉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43 號

聲 請 人 城瀚宇 (原名城健倫)

送達代收人 陳梅桂

上列聲請人認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731 號確定終局判決牴觸憲法，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案，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731 號確定終局判決，未將「農地繼續農用」、「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等扣除額，自遺產總額中減除，有牴觸憲法第 19 條之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9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7 日收受上開確定終局判決，依上揭規定，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44 號

聲 請 人 張文俐

上列聲請人因刑事告訴案件，認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11 年度他字第 233 號案件，以簽結方式處理，有違憲疑義，依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告訴人明確指控之犯罪事實，檢察官需依法執行公務，並無自由裁量之空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就 111 年度他字第 233 號案件，未經偵查，即以該署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0 日北檢邦鼎 111 他 233 字第 1119010690 號書函，以未提出相關事證等為由，告知業經簽結，限制被害人提起再議與聲請交付審判之權利，有違反憲法第 16 條保障訴訟權之疑義，聲請法規範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聲請並未指明聲請人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為何；另所指摘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函，非屬法院裁判性質，不得為聲請之客體。是本件聲請，核與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要件不合。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45 號

聲 請 人 陳昭逞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1272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有牴觸憲法之疑義，依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等規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販毒乃屬重罪，自應採取嚴格證據證明法則，不應僅憑職權之行使與心證作出判決。聲請人不服確定終局判決所採之犯罪事實認定及理由互相矛盾，以證人前後不一且矛盾之證詞作為判定犯罪事實之依據，並忽視有利於聲請人之證據不採，亦不敘明理由，甚將有利於聲請人之證人證詞以斷章取義之方式作為判罪依據，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373 條及第 379 條第 14 款（聲請人誤植為第 379 條之 14）規定，懇請憲法法庭重新審酌證人於全案證詞之可信度和可採性，以彰顯司法之公平正義及保障人民之精神等語。
- 二、查聲請人曾就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5347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當事人之確定終局裁判，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事項，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分別定有明文。

四、查本件聲請人於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 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其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判決和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分別於 110 年 3 月 18 日、同年 10 月 20 日作成，並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故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於法不合，其情形不可以補正，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46 號

聲 請 人 曾啟焜

上列聲請人認新北市政府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30 日新北府城審字第 10816079402 號公告，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其所有之土地，因新北市政府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30 日新北府城審字第 10816079402 號公告(下稱系爭公告)，造成土地使用受到限制，牴觸憲法第 15 條、第 143 條及第 172 條之意旨。
- 二、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聲請人所有之土地，經臺北縣政府(現改制為新北市政府)於 60 年 1 月 25 日發布實施之「臺北縣板橋鎮變更都市計畫(擴大部分)案」規劃為公園用地，並於 78 年 5 月 8 日以 77 北府地四字第 260183 號函公告徵收，並依法補償。臺北縣政府後於 86 年 8 月 12 日發布實施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臺灣省政府於 87 年 7 月 18 日以 87 府地二字第 162107 號函將前述公園用地變更為住宅用地，准予撤銷徵收。另新北市政府後於 108 年 8 月 30 日作成系爭公告，公告內政部所核定之「變更板橋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自 108 年 9 月 2 日起發布實施。

四、聲請人若不服系爭公告，原得以之為標的，依法提起行政救濟。然聲請人並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提起訴訟，核與前揭要件不合。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47 號

聲 請 人 黃柏凱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抗字第 1532 號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8 年度秩抗字第 9 號刑事裁定，不得提起再審，有牴觸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原因案件或確定終局裁判為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抗字第 1532 號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8 年度秩抗字第 9 號刑事裁定（下合稱系爭裁定）；再審制度應放寬解釋，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55 條至第 62 條規定，並無對裁定違背公平正義時有救濟管道，與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有違，應準用刑事訴訟法再審機制；系爭裁定確定時並無任何救濟之管道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系爭裁定均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本件聲請是否受理，應依大審法上開規定決之。核本件聲請意旨所陳，難謂已具體敘

明系爭裁定所適用之何一法規範究有何違憲之處，與大審法上開規定所定聲請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48 號

聲 請 人 王佳彬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0 年度毒抗字第 411 號刑事裁定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0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及該裁定，牴觸憲法，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0 年度毒抗字第 411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0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及該裁定，不分個案受勒戒是否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須接續執行刑之刑期長短及其再犯可能，法院亦未審酌聲請人須再執行一定刑期之再犯可能之具體事由；亦未就是否再執行強制戒治以及被告再犯危險性等因素，給予裁量之空間，僅受勒戒人經勒戒處所陳報評估結果，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後，即一律施以強制戒治且無例外，其人身自由顯受過苛侵害，已逾越評估矯治、預防再犯之必要程度，已牴觸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與法律保留原則，有違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又，觀察勒戒已執行之日數，未計入強制戒治已執行之日數而合併計算折抵強制戒治之期間，有違一罪不二罰及一事不再理之虞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得否

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另按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該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亦定有明文。

三、查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是聲請人尚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另就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究有何違憲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均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50 號

聲 請 人 黃臺明

送達代收人 同訴訟代理人

訴 訟 代 理 人 施宣旭律師

王 傑律師

上列聲請人認為停職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605 號裁定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63 號判決，所適用之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有抵觸憲法第 7 條平等權、第 15 條生存權、工作權、第 18 條服公職權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1.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63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違反無罪推定原則，其所維護空泛、不明確之政府威信概念，顯屬一般公益，絕非重要公益。2. 警察人員遭判決確定前並未損及任何政府威信，故系爭規定無法達成避免損及政府威信之目的。3. 系爭規定捨其他侵害人民權利較小之手段，不問受公訴之警察人員犯罪行為之型態與情節輕重，一律命予以停職，對人民生存權、工作權及服公職權所造成之損害與欲達成上揭目的之利益間顯失平衡，不符合必要性及狹義比例原則。4. 揆諸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4 款、公務員懲戒法第 4 條第 2 款及第 3 款、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 33 條及地方制度法第 78 條第 1 項等規定，均未規定一經公訴即應停職或不任用，而系爭規定僅以提起公訴為停職事由，顯存有差別待遇，又系爭規

定之目的非係追求重要公益而不具合理性及正當性，且與以警察人員身分而為之區分標準間，不具實質關聯性，顯違反平等原則等語。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三、經查，本件系爭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業已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合先敘明。又查聲請人曾對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605 號裁定以上訴為不合法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核聲請意旨所陳，未具體指摘系爭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疑義，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不備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法定要件，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51 號

聲 請 人 黃耀湘

上列聲請人為有關醫政事務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抗字第 399 號裁定所適用之醫療糾紛鑑定作業要點第 11 點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16 條、第 23 條及第 172 條規定之疑義，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抗字第 399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所適用之醫療糾紛鑑定作業要點第 11 點（下稱系爭規定）屬行政規則，卻規定不受理訴訟事件當事人之任一方到場陳述意見，限定對質詰問之權利，致令鑑定報告僅有初鑑醫師之意見之局面，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違反憲法第 23 條之法律保留及比例原則，以及憲法第 172 條命令與憲法牴觸者無效之規定等語。
- 二、按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本件聲請係於 111 年 1 月 3 日由司法院收文，受理與否應依

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合先敘明。又查聲請人曾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907 號裁定提起抗告，經系爭裁定以抗告無理由駁回，故本件聲請，應以系爭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裁定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52 號

聲 請 人 徐耀發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給付違約金及其再審等事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3 年度上易字第 65 號民事判決、111 年度聲再字第 2 號民事裁定及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抗字第 625 號民事裁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謂：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3 年度上易字第 65 號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111 年度聲再字第 2 號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一）及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抗字第 625 號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二），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9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
-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判決及確定終局裁定二均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業已送達，依前揭規定，不得聲請裁判憲法

審查。至確定終局裁定一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綜觀聲請意旨，並未具體敘明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2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53 號

聲 請 人 鄭少鏞

上列聲請人為公共危險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認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抗字第 2080 號及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抗字第 1525 號刑事裁定，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案。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抗字第 2080 號及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抗字第 1525 號刑事裁定，於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錯誤記載「不得再抗告」，並於抗告屆滿日始通知聲請人此錯誤，使聲請人僅能以原抗告狀之內容倉促提起再抗告，有違反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之疑義；且若以聲請人整體罪責以觀，所定應執行刑明顯高於竊盜罪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最重本刑，其刑責幾近殺人罪或強盜罪之刑責，上開二裁定並不符合罪刑相當原則，有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規定之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提起再抗告，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裁定以無理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裁判憲法審查應以上開最高法院刑事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合先敘明。綜觀本件聲請意旨，實屬聲請人對原因案件所為量刑之認事用法當否之爭執，

難認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55 號

聲 請 人 葉豐華

訴訟代理人 蔡佳渝律師

上列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5257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牴觸憲法，依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之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下稱系爭規定），就其「查獲」之要件，依法條文義、立法目的及法體系整體關聯性觀察，受規範者難以理解，且具體行為態樣內容亦存有難以預見之處，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而侵害聲請人基於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權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因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罪，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211 號刑事判決處刑；嗣聲請人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0 年度上訴字第 63 號刑事判決予以駁回。聲請人再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經該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5257 號刑事判決以聲請人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予以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案，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為聲請所據之確定終局判決。又最高法院上開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是本件聲請案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核其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四、聲請人另就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擬另案處理，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統裁字第 4 號

聲 請 人 姚勝凱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重新審理施以強制戒治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聲再字第 600 號刑事裁定與同院 110 年度毒抗字第 712 號刑事裁定，適用同一法律已表示之見解有異，依憲法訴訟法第 84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為統一見解之判決，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聲再字第 600 號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一）與同院 110 年度毒抗字第 712 號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二），就有無繼續施用毒品評估標準紀錄表及證明書，涉及有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採取不同見解，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規所表示之見解，認與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已表示之見解有異，得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84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並非指摘不同審判系統法院（即如最高法院與最高行政法院）適用同一法律或命令所表示之見解有所歧異之情形。是本件聲請，核與憲訴法第 84 條第 1 項要件不合。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2 日